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45號

原告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被告 劉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零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682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0,199元，及自105年3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

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擔任訴外人神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（下稱神洲公司）之人頭買家，配合神洲公司以「假銷售真換現」之方式，向訴外人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才將科技公司）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購買人體平衡輪及賽格威組合，分期總價為14萬0,800元，期間自104年12月25日起至106年11月25日止，分24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除最後1期為5,859元外，其餘每期繳付5,867元，並約定如逾期未繳，應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由神洲公司代被告向原告繳納每月分期款項，以此方式獲得3萬元之報酬。又因神洲公司自第5期起即未代被告繳款，而才將公司因此知悉上情後，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對神洲公司之負責人即趙小榛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，嗣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661號判決後，因趙小榛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96號判決在案。而因才將公司遭詐欺之金額共計為1,153萬3,077元，而神洲公司已於105年間償還部分詐欺所得共計144萬元，復於109年起迄今陸續償還221萬元，以上共已償還365萬元，故以此計算被告尚應給付原告8萬0,199元【計算式：11萬7,332元－（365萬元×〈11萬7,332元/1,153萬3,077元〉＝3萬7,133元）＝8萬0,199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另才將公司業於110年6月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書、系
02 爭契約、還款明細及系爭確定判決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
03 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5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6 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1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5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6 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蘇炫綺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28 合 計	2,210元	

29 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2,87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
30 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3,149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

- 01 2,21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
02 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